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7,970,000股股份；及(ii)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按每股1.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價(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所涉股份合共為47,970,000股。於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8,3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公佈，並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7,970,000股股份；及(ii)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所涉股份合共為47,970,000股。

因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47,9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發售價為每股1.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於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8,300,000港元。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內更仔細詳述。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及王志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興先生及柯世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